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劍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2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2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劍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分別為違禁物及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2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

01 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可考。

03 (二)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
04 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06 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8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07 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依上說
09 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
11 品之包裝袋1只，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
12 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
13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人就
14 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
15 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
16 敘明。

17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吸食器1組，因未經送驗，依卷內事
18 證尚無從認定其上有毒品殘留；惟前揭物品既為被告所有，
19 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揆諸前揭規
20 定，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
21 沒收，是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宣告沒收，同為有據，應予
22 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5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魏瑜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 包裝袋1 只)	檢體編號：C0000000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毛重：0.5718公克(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 淨重：0.3332公克 取樣量：0.0050公克 驗餘量：0.3282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附表二：

0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吸食器	1組